

# 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的公告

我公司管理的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不设固定管理期限的集合计划。根据《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现我公司决定于2019年4月23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我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依据《合同》和《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本集合计划自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30日）成立清算小组并启动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我公司将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有关本集合计划的清算结果，我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及时予以披露。

如果有任何疑问，请与我们联系，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查询或拨打客服电话（95328）咨

询。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